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殯葬管理條例	殯葬管理條例
版本條文	1140509	1121208
第二十一條之一(修正)	<p>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火化場。</p> <p>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p> <p>前項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
理由	<p>修正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